附件1

**报考条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**  **类别** | **所学专业** | **学位或学历** | **职业实践最少时间** |
| **注**  **册**  **城**  **乡**  **规**  **划**  **师** 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| |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 |
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 |
|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 | |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 |
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，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|
|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，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 | | 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|
|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，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。 | | |
| 1、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，方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。  2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和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，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。  3、符合《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五）项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3个科目的考试。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，可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。  4、在教育部颁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。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》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规划”或“城市规划与设计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相应学位，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。  5、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建筑学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和“建筑学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，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《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，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，包括“建筑学学士”和“建筑学硕士”两个层次，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、工学硕士学位以及“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”的工程硕士学位。“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，在授权期内颁发的“城市规划硕士”专业学位。 | | |

附件2

**考试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**  **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注册城乡规划师** | 客观题每人每科78元  主观题每人每科82元 |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5〕278号）和《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吉省价收函字〔2016〕248号 | 承担考试报名任务的市州留用考务费4元/科。 |